

珍藏版



龍門書局

鐵脚媳妇

太白文艺出版社

铁脚媳妇

(台湾)柳残阳 著

(上 册)

太白文艺出版社

内容简介

白小宛年轻貌美，由四舅“塞北大侠”马云龙传授一套脚上功夫，十分了得，因而得诨号“铁脚媳妇”。她父亲是咸阳府衙的龙头捕快，人品武艺均名噪于江湖。

为了“血玉龙”，白小宛夫家十一口被杀。白小宛和父亲、四舅循着蛛丝马迹先追出“秦岭四煞”，又追出“秦岭八大盗”，再追出“天丑怪尼”和“天仙师太”，最后甚至牵扯到长安总督府的三姨太……故事曲曲折折，跌宕起伏，结局大出读者预料。

白小宛等三人侦案中途，又加进了奉旨追查皇室丢失宝物“血玉凤”的大内高手卓重阳，当然还有发案地宝鸡的知县。

还穿插描写了风尘女子风摆柳与大盗杨文光的难以言说的复杂关系，以及卓重阳

与美艳脱俗的女尼的爱情故事。

几个主要人物，有男有女，有匪有官，有绅有尼，个个性格鲜明，栩栩如生，跃然纸上。

与其说，这是一本武侠小说，勿宁说是一本特点明显的公案小说，尤其从故事框架和情节线索来看。

目 录

第 一 章	(1)
第 二 章	(26)
第 三 章	(51)
第 四 章	(76)
第 五 章	(101)
第 六 章	(126)
第 七 章	(150)
第 八 章	(175)
第 九 章	(200)
第 十 章	(225)

第一章

渭水河畔的高原上。

大韩村里韩大官人的新宅子。

宅邸大，院墙高，朱红大门朝北开，丈高石狮子，龇牙咧嘴两边卧，如果要登上那个高大的门，至少还得登上一十二层的青石台阶。

大门后面，一间门房，好大的一个院子，地上全铺着黄泥巴烧的红砖。

登上正厅前的六层白石台阶，六丈六尺高的红瓦大厅，雕梁画栋，美仑美奂，正面的两根朱红大柱子，锃光发亮，东西两边，落地的黑漆大窗子，窗格上各雕着一条栩栩如生的五爪金龙。

正面一连八扇丈八高雕着八仙的黑漆厅门，论气派，不亚于王公底邸，讲宏伟，可比宫殿。

进入正厅，迎面一个巨屏，前面放着一个长三丈，高一丈的紫檀木巨型条凳，三尺高的一座景德镇细瓷罗汉像，放在正中央，两边分摆着四只高逾三尺的巨型瓷筒，筒里插了一卷古字画，一张巨大的雕花紫檀木四方桌子，紧紧的靠在巨型条幅中央，两把同样的质料的太师椅，分别放在桌子的两旁。

就在这个大厅上，一溜的挂了八盏碎珠琉璃吊灯，四只巨型红漆柱子下面，整齐的放了两排白玉面的雕花桌椅，蒙古的寸厚毛毡，由大厅口上，一直铺到二门。

二门地是要从巨型屏风两边绕过去的。

过了二门，丈高的两廊，廊边的栏杆，全都是雕刻着古典人物，而迎面却又是一座大厅，在这个天井中，正中一座怪石假山，四周种着奇花异草。

进入大厅，两边隔成卧室，正中可以直入后院，后院的两排房，看样子是下人住的地方，只是这后院却被人收拾得相当宜人，有两棵大枣树，杏园全种着各种花墙，一行行，一列列，一直种到院子正面的高墙下面。

院中除了花墙之外，有一口六七十丈深的水井，只见井口大如澡盆，上面架了一个辘轳，两个小水桶，分别被绑在一大捆麻绳的两端；很显然的，由于这高原上没有水源，井水全部在十丈深处，而汲上来的水，也全都要加以澄清，才能饮用，所以饮水相当不便。

这么一座大大宅子，应该是“八叶衍祥，人杰地灵”才是，然而……

自大门，至后院，竟在没有一个人。

人呢？

如果你问大韩村吕祖道观的毛道士，他也只能告诉你三个字：“全死了！”

有人也许会问：“怎么没人报官？”

报官有啥用？大韩村的事，大韩村来解决，再说，韩

第一章

五爷已经拍过胸脯，早晚他会把凶手揪出为，为他的这位新近才辞官近乡落户的堂叔，报这灭门大仇，以慰死者在天之灵。”

韩大官人，祖籍就在这高原上的大韩村，以往举家全都在咸阳，“铁面父母官”韩侗，那就是韩大官人。

二十年宦海积存，就在自己的祖地上，盖了那么一个大宅子，辞官返乡，才住了十天，全家大小连仆妇，一十二口，全被人一夜之间杀死在那栋新近落成的大宅子里。

韩侗死不瞑目，韩五爷没有把他怒睁的双目合上，急忙找人连夜的在宝鸡运回十二口棺木，把被杀的人，全都暂时厝在后院的佣人厢房里。

于是，韩大官人的新宅子，成了空宅。
也就在韩大官人灭门血案发生后的第二天，早饭过了不久，从鸡来了一个骑马的美艳女子，红披风上面，露出一个碎花高髻，金钗带花，细细的长眉，杏仁眼，高高的鼻子，翘嘴巴，脸蛋一动，立即露出两个大酒涡，在满口洁白闪亮的贝齿衬托下，谁见了都会把魂灵儿忘到九霄云补去，尤其她的那人三寸不到的尖百又尖的金边，看样子一把抓住，包准两边不露头。

只是这个美貌艳丽的红粉佳人，在她那高大的枣红马的马鞍前面，挂了一把宝剑，难道她还是个女中英雄？

就见她不急不徐的策马绕着攀登同原的官道，直往高原上面驰去，看来她是那么的轻松愉快……

轻松，那是因为爹爹白方侠终于要辞去干了多年的咸

铁脚媳妇

阳府衙的捕头，不久就会与自己住在一起。

愉快，则因为结婚两月，自己却藉回门，帮着老父赶办府衙的最后一桩案子后，就要与自己的新婚丈夫会面了。

盘旋着绕上高原，女子回头下望，渭水河畔的宝鸡镇，白烟袅袅，小街上的人们，熙来攘往，看样子还真热闹；向前看，一望无垠的黄土高原上，一大片绿油油的包谷高粱地，长得比人还要高。

她记得新婚丈夫，在举家迁大韩村的时候，曾对她说得很仔细，人只要一上到高原上，顺着官道，朝着东北方，再经过两个大村庄，就到大韩村了。

美艳女子骑在马上，走不多久，越过第一个村计，达算是乡下，大男人们挑担下田，女人全窝在家里做家事，为的是一双小脚，做事不便。

本来这一带的人们，对于女人的限制，十分严厉，只要是女的，由生下来到出嫁，全都是二门不出，长年守在闺房中，除了学习女红之外，最主要的就是把一双小脚，缠得小而又小，因为男人们审美的观念，第一眼就是看女方的那双纤巧的小脚，如果长了一双大脚丫子，这辈子就别想再嫁了。

就在大韩村的村头上，十几棵老槐树下面，有几个老头子蹲坐在几块大石头上，边抽着旱烟，边在唉声闲嗑牙。

马蹄得得中，美艳女子到了这几个老者前面。

“请问大爷，由咸阳辞官回乡的韩侗韩老爷子，住在什么地方？”

第一章

几个老者对望一眼，面露惊悸之色，其中一个站起身来说：

“姑娘，你来得太迟了，韩大官人全家在昨儿天刚亮，被人发觉发全死了。”

“那么一栋新盖起来的大宅院，如今全成了阴森的凶宅子了！”另一个说。

“姑娘！你与韩大官人什么关系？”一个老者趋前问。

立刻间，以上的少女打了个冷颤，原本红润的脸上，刹时间变得铁灰，柔柔的眸芒，骤然间散发出慑人的冷焰。

在这种瞬间的反应中，她硬把即将泉涌而出的泪水，生生挤压回去。

这可是一件灭门大血案，自己竟然不知不觉中，逃过一劫，这能谈得上是幸运吗？

父亲做了那么多年的捕头，办过不少棘手大案，自己有时也在一旁协助，从累积的经验中，使她立刻提高警觉，绝不会有随便暴露出自己的身份。

心念及此，只见她硬挤出一个微笑，说：

“只是过去认识，如今顺道拜望，想不到会出了这种难以令人想像的事。”

一面缓缓的调转马头，又道：

“只好过些时候，再来祭拜了。”

她双腿用力一夹马腹，向来路驰去，而热泪也泉涌而出。

飞马疾驰，女子的心情与来时成了极端的相反。

铁脚媳妇

她原本想着自己一到家门口，老仆韩正会迎出大门，婆婆也会在丫头小翠的搀扶下，站在厅门笑迎，而构成一副感人的画面，哪里会想到却是迎面一声晴天霹雳呢？

她折到宝鸡镇上，先找了一家半山上的小客店住下来，她要仔细想一想，该如何处理这件事。

她想到了即将离开咸阳的老父，但算算日子，地还要个十天半月以后，而目前，她却极端的需要去了解这件事的真相。

于是，她做了个决定，一个大胆的决定，但由于她的两肩，担负了这个不是她所能担当的责任，而使她不得不面对现实。

就在当天，一轮红日在大韩村的那个高原上往下滚的时候，女子已束装妥当。

她没有骑马，只是在她那红披同名，左手握着她的那把青钢剑，一个人缓缓登上了高原的那条官道。

也许三寸金莲不良于行，但那是对一般妇女而言，如今对于这位女子来说，只要从她的行动中，就叫人大吃一惊而难以置信。

天黑下来了，通往大韩村的官道两边，比她还高出两三个头的包谷高粱地，在夜风中发出“沙沙”的声音，应是野狼出没的时候，然而，就见那女子，突然纵身如飞，有如幽灵一般，朝着大韩村飞驰而去，那身法，就算是一个大脚男人，也难以追赶上她。

二更不到，她已摸进了大韩村。

第一章

一座面朝北的深宅大院，黑咕隆咚的连一点灯光也没有，隐隐约约的，看到正门杠上方，有一块金匾，上面写了四个斗大的金字：“正谊明道。”

金匾下方的朱红大门，两个狮头铜环间，加了一把大锁，看样子被人封起宅门了。

顺着一溜高墙下面，女子摸到了后院门。

一丈四五的后院墙，只见她一拧柳腰，人已攀上带有瓦顶的院墙上。

立刻之间她反这个在宅的后院，看了个真切，十字形的花墙，辟出一条十字道，一口新井，就在后院门不远处，西边的厢房，门全关着，靠正中有两棵枣树。

于是，她跳落院中，顺着右手方向的花径，摸上了正面大厅，而大厅上，除了正中大厅外，两边却是大房间。

夜慢慢的深了，潇潇的夜风，把门窗吹得吱吱呀呀的，令人觉着有如走入阎罗殿一般。

终于，女子走到了这个原本是她将终身守在此地的大门，连门房她全看了个真切。

在她的心中想来，十二个尸体，怎么没有看到？他们应该放到前面的大厅上的。

于是，她开始又走入大厅，黑蒙蒙中，她推开各厢房，一直到后院的两排厢房。

也就在她惊疑中，缓缓又推开了后院的最后一间厢房，她真的惊吓得连连后退，而几乎跌到院子的花墙上。

那是一连的放了十二口棺材，而每口棺材，却并未吻

铁脚媳妇

合起来，似乎在等着谁来相验似的，都露了那么一个不算大的小口。

女子平静了一下自己惊吓的心情，伸手在怀中，摸出自己事行准备的火摺子。

于是，迎面一列棺材，全出现在她的眼前。

几乎她是惊弹出这个厢房，因为，就在她大着胆子跨进这间厢房的同时，她清清楚楚的听到了如泣如诉的哀嚎声，就在这棺材中发出来。

漆黑的夜，附近的树上，碎叶在抖动，北国的深秋，夜晚的凉风总是带着呼啸声，人在这种凶宅大院里，都会有着毛骨悚然的感觉，何况她只是一个女子。

也许是一份天生的正义感，激发了这女子的责任感，因此，在她一阵惊悸后，终于定下心来。

定心的结果，她产生了胆量。

终于，她又缓缓的进入这间塞满棺材的厢房。

“啊……啊……”

她扣得十分清楚，那是发自右边第三口棺材里的声音，是一种令人听来非常凄怆的“求助无门”的声音。

高举着火摺子，右手青钢剑拔在手中，女子溜着墙边，缓缓移向第三口棺材。

“啊……啊……”

声音已经非常清晰，那是发自一个重伤的人……

一定是的……

怕？对她来说已没有什么可怕的了。

第一章

“唰”的一声，长剑入鞘，急忙用力推开棺材盖，火摺子往棺内一照。

这一照之下，女子几乎惊叫出口，棺材中躺着一个血肉模糊的人，全身上下没有动弹，仅只是口中，有气无力的发出无助的“啊……”声。

在他那满脸沾着的已干的紫血下面，双目在火光的照射中，微微的眯着，似乎不能适应火光照射一般。

于是，他发出一声似乎是运足力量才挤压出来的一个字：

“水！”

活的，是个活的人！本能的她回应道：

“水？好！你忍着点，我这就去给你拿！”

立刻，她反身退出这间厢房。

水，到哪儿去找？

于是，她来到了那口水井边。

高原上的水井，她还是第一次看到，而且是在这鬼气森森的黑夜里。

井绳太长了，她不知如何应用，只好就近摸进了厨房里，所幸，还真的让她找到了一口大水缸。

急忙舀了一大碗水，又来到了厢房里。

她以自己的绢帕，把水滴向那人的口中……

慢慢的，只见那人把嘴巴极力的张开，那样子很想暴饮一大碗似的。

于是，她用湿湿的丝绢，把那人脸上的血块擦拭掉。

铁脚媳妇

冷水使那人稍稍清醒过来，也使他的眼睛睁开了。

“是……是……小……宛吗？”

凄厉的一声喊叫：

“玉栋！”

不错，女的正是来自咸阳的白小宛，也是咸阳府衙即将辞去捕头一职，白方侠的女儿。

不论是关洛或西北道上，提起咸阳的“龙头捕快”，可算是响字号人物，就在他的那把“风雷刀”下，破过无数大，他虽只是一名捕头，却因与知府大人同乡，私交公谊两相好，因此还把自己的掌上明珠，嫁给韩侗的长公子韩玉栋为妻。

因为新的到任的知府，强留着白捕头帮办一件案子，白小宛为了孤独的老父，才没有随着丈夫一同归故里，由于案子似乎成了胶着，白方侠才催着女儿，先行返这大韩村来，却再也想不到……

白小宛推开棺盖，拖起自己才结婚不久的丈夫，蹒跚着跌跌撞撞的，拖抱出这间全是棺材的厢房。

就在韩玉栋的呻吟中，白小宛把自己的丈夫，拖到一间房门上贴着双喜字的大厅房间中。

韩玉栋在白小宛的这种拖拉中，似乎又婚了过去，只不过他已被白小宛放到了大床上，而且也盖了被子，细听鼻音，好似沉睡。

于是，白小宛点上了灯。

终于，她也看到了房间中的一切。

第一章

房间中央，一套全新的红木桌椅，靠墙一张大木柜子，两只大箱子，闪亮的铜锁扣，就在灯光的照耀下，发出闪的锐芒，锦罗被、芙蓉帐，一面还挂住一只白铜钩子上，床上的两张大棉被，有一张上面好像有着血迹，由地上直到房门口，全都有血迹，清晰可见。

房间里点上了灯，白小宛立刻又在厨房中一阵忙碌，烧了一锅滚水，全都端在房间中，更把厨房中能吃的，也搬入睡房中。

终于，她把温水灌入丈夫的喉中，更把一个干硬的馒头给泡开来，也慢慢灌入丈夫的口中，她这才发现自己的丈夫，全身一共挨了四刀。

后背一刀，肩头一刀，脖子一刀，后脑一刀。
只是，后背一刀未中脊骨，肩头一刀未断肩胛，脖子一刀中在后头肉多的地方，只是那后脑的一刀，虽未被劈开脑袋，但却让玉栋昏死过去。

黑夜里，一个被砍杀而昏死过去的人，与真死人在一起堆放着，谁会注意这些？甚至当棺木把韩玉栋盛装起来的时候，也没有人去看一眼他是死是活，反正不死，也会让棺材闷死，也会叫他流尽鲜血而死。

但是，谁知道韩玉栋他并没有死，因为他中的刀，全没有真的要了他的命，套句俗话，他这是命大，至于大难不死，必有后福，对他韩玉栋而言，有没有福并不重要，设法找出凶手，才是要苟安偷生的目的。

北国的高原上，有些地方已开始在收割高粱，人们似

铁脚媳妇

乎都在田里忙。

一大早，韩五爷穿着一身天竺长衫，白狐毛背心贴得紧紧的，足蹬一双缎面黑布宽头鞋，手里提着一个鸟笼子，一摇三摆的来到大韩村官道旁的小茶棚前。

韩五爷——韩大宏，人称“高原善人”，生得是中等身材，细眉大眼，大蒜鼻子下面，有一张吃四方的大嘴巴，中只是他那两只虎牙却特别长，话还未出口呢，两只尖尖的虎牙，已自两边嘴角露出口外，五十多岁了，嘴巴上光秃秃的。

“小五子！人找到了没有？”

“五爷你老早啊！我是正在找呢！不过一听说是去看守那栋凶宅，全都摇头不干，他们说，钱可爱，总得要有命，命都没有了，要钱干啥？所以到现在还没有替五爷找到。”

“没关系，你尽管找，我出高价，守一晚由原来的一钱，改成一两，有了，你就把他带来见我！”

韩五爷走了，却是他那“一两”的话声，却在不停的响着，尤其是对于一大早在小五子的茶棚里歇腿的江顺子，更起了震撼作用。

江顺子，就是距离大韩村以北十里的江村人，江村一这大韩村，那可是同在一个高原上，只因老母的病，江顺子一大早的赶到大韩村来，为的就是来借钱，一两银子，那是他江顺子大老远来这儿的亲戚家要借的数目。

如今听说替人看一夜宅子，就能赚到一两，这要是看